

103 年 TFC 盃擊劍分齡系列賽(I)

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廣擊劍運動，培養擊劍運動興趣，發掘基層潛在的優秀擊劍選手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TFC-台北擊劍俱樂部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TFC-台北擊劍俱樂部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高中、臺北市立石牌國中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3 年 4 月 26-27 日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中正高中體育館二樓。
- 七、參加單位：以全國國中以下擊劍隊(社團)或各擊劍俱樂部為報名單位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8 歲組需於民國 2006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
 - (二) 10 歲組需於民國 2004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
 - (三) 12 歲組需於民國 2002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
 - (四) 14 歲組需於民國 2000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
- 九、聯絡資料：黃振偉先生，電話：02-2283-8542、0937-035-237。
- 十、競賽項目：
 - (一) 8 歲組男女混合個人賽：鈍劍、銳劍及軍刀。
 - (二) 10 歲男子組：鈍劍個人賽、銳劍個人賽、軍刀個人賽。
10 歲女子組：鈍劍個人賽、銳劍個人賽、軍刀個人賽。
 - (三) 12 歲男子組：鈍劍個人賽、銳劍個人賽、軍刀個人賽。
12 歲女子組：鈍劍個人賽、銳劍個人賽、軍刀個人賽。
 - (四) 14 歲男子組：鈍劍個人賽、銳劍個人賽、軍刀個人賽。
14 歲女子組：鈍劍個人賽、銳劍個人賽、軍刀個人賽。
- 十一、比賽時間：每日 8:30 檢錄，9:00 準時開賽。
 - 4 月 26 日 上午 08:00 領隊會議、裁判會議(比賽會場)。
 - (一) 8 歲組鈍劍男女混合個人賽、8 歲組軍刀男女混合個人賽、8 歲組銳劍男女混合個人賽。
 - (二) 14 歲組男鈍個人賽、14 歲組男軍個人賽、14 歲組女銳個人賽。
 - (三) 12 歲組男銳個人賽、12 歲組女鈍個人賽、12 歲組女軍個人賽。
 - (四) 10 歲組男銳個人賽、10 歲組女鈍個人賽、10 歲組女軍個人賽。
 - 4 月 27 日：
 - (一) 14 歲組男銳個人賽、14 歲組女鈍個人賽、14 歲組女軍個人賽。
 - (二) 12 歲組男鈍個人賽、12 歲組男軍個人賽、12 歲組女銳個人賽。
 - (三) 10 歲組男鈍個人賽、10 歲組男軍個人賽、10 歲組女銳個人賽。

十二、比賽方式：

- (1)8 歲組男女混合個人賽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2 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 10 點/3 回合，每回合 2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- (2)10 歲組個人賽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2 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 10 點/3 回合，每回合 2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- (3)12 歲組及 14 歲組循環賽每場/5 點競賽時間 3 分鐘、複每場 15 點 3 回合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總會(F. I. E)競賽規則進行。

十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由各單位同意後統一報名。
- (二)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本會統一投保意外險及醫療傷害險。
- (三)各校各年級組、各項目均不限參賽人數，可向上跨齡參賽，可跨劍種參賽，若有衝場自行負責。
- (四)報名費：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 500 元。
- 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8 日截止，採 E-Mail 通訊報名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- (六) E-mail: alicetwsl983@gmail.com，連絡電話：0952258126

十五、比賽與獎勵：個人組：前三名頒發獎章及成績證明，第三、四名並列不加賽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須滿 5 人才進行開賽。
- (二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
外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賽。
- (三)8 和 10 歲組競賽用劍為 0 號劍，12 歲組以上開放使用 1 號劍。
- (四)本會不提供器材租借，選手需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，裝備不符
合規定者，依規則處理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公佈之，實施時亦同。

十八、凡參加比賽者贈送紀念 T 恤一件。